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5086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508640A00_ATTCH1.pdf、0508640A00_ATTCH2.pdf、0508640A00_ATTCH3.pdf、0508640A00_ATTCH4.doc、0508640A00_ATTCH5.doc、0508640A00_ATTCH6.doc、0508640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為同年6月1日；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因應公保法於6月1日施行，公保部已有新版網路作業系統2.0.0版，請各承辦人員進入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後，於左上角「有新版本」處點選更新。
- 三、旨揭公保法施行細則已明定被保險人承保生效日為到職起薪日（施行細則第26條），故於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加保、退保作業時，請特別注意到（離）職日期及加（退）保生效日期欄位須相同（新版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已有直接



1030508640

帶入生效日期之功能)。

四、公保繳費滿30年人員自6月1日須繼續扣繳公保保費，因銓敘部發文時6月份薪津已經發放完畢，故請於發給7月份薪津時，再一併扣繳6月及7月之公保保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